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以前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共设置12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安健环境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技术部、建设管理部、项目运营部、项目实施部。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股权分派,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自2021年6月8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中金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8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17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发生变动暨再次延期回复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本公司股东青岛金石中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持有本公司9.31%的股份,石大胜华与中国金石(华东)下属的股权投资基金、中国金石矿业(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金石中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6,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491,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5%。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649,382	
金石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3,911	
金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936	
质押期限(自)	624,226,514	2021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自)	624,226,514	2021年6月11日
质押股份数量	15,959	331,321,06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5,959	331,321,066
质押股份数量	63,00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295	

本次解除质押211,649,382股股份,振石集团于2021年6月11日将其中115,169,6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以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由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广大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广大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投票的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二)议案补充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行使,每位股东可选举2名,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充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1号楼五楼)
(四)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五、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六、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七、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八、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九、授权委托书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照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3.03	选举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广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中国)”)30%的股权。根据广日电梯(中国)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97,142,242.93元。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广日电梯(中国)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597,142,242.93元。本公司采用权益法对广日电梯(中国)进行核算,上述分红对本公司2021年报表利润及对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云清田先生的辞职报告。云清田先生因工作变动,特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辞去兼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清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云清田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其本人和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云清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0.2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23
派息(息)日: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现金: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23
派息(息)日: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五、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六、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七、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八、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九、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十、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十一、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十二、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十三、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十四、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合计划减持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390,93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600,897,549股的9.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41,453,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72%。
近日,珠海新能联合(以下简称“新能联合”)于2021年6月16日减持了所持新能联合、中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产业”)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453,85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6.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6日,新能联合持有公司3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2%),西藏五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17,9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0%);金鼎基金-瀚发银行-金鼎中恒产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恒定增”)持有公司3,766,38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华夏基金-道诚发行-华夏基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恒定增”)持有公司1,866,67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上述四个主体合计持有50,380,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29%。
由于新能联合共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弘